

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

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鑫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嘉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已提交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1）、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2）、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7）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昇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已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、《对外投资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、《2017 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因业务整合，为了降低管理成本及风险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全局，提议终止对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投资设立。本次投资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议案的终止不会影响本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辉弘光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7 日